

行政院公告  
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 日  
院臺法字第 1030035663 號

主 旨：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生效。  
依 據：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二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增列「2-（4-溴-2,5-二甲氧基苯基）-N-（2-甲氧基苯甲基）乙胺（2-（4-bromo-2,5-dimethoxyphenyl）-N-〔（2-methoxyphenyl）methyl〕ethanamine、25B-NBOMe）」為第三級毒品。
- 二、附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 1 份。

院 長 江宜樺

## 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

## 附表三

第三級毒品（除特別規定外，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、  
酯類 Esters、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）

品項	備註
41 2-（4-溴-2,5-二甲氧基苯基）-N-（2-甲氧基苯甲基）乙胺（2-（4-bromo-2,5-dimethoxyphenyl）-N-〔2-methoxyphenyl〕methyl〕ethanamine、25B-NBOMe）	本項新增